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证券代码：603259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7
(二)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三) 本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9
(四)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五) 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药明康德、公司、上市公司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公司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效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药明康德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药明康德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药明康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6、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1、药明康德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药明康德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2)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32.44元/股

(3) 本次实际向2,00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40.02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2.5	0.6084%	0.0076%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裁	11.5	0.5597%	0.0070%
Steve Qing Yang (杨青)	副总裁	11.5	0.5597%	0.0070%
姚驰	董事会秘书	2.5	0.1217%	0.0015%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非特别授予部分)		1,289.5830	62.7665%	0.7873%
高层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		12.4443	0.6057%	0.0076%
合计		1,340.0273	65.2217%	0.8181%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2) 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64.88元/股

(3) 本次实际向46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03.9904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03.9904	24.5302%	0.307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药明康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药明康德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药明康德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茜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